

世界共和國政要

中華民國元年出版

世界共和國政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世界共和國政要

凡例

一是書專采集今世各共和國之政要合歐美非三洲共得二十有五國國自成篇彙爲一冊

一凡從前曾行共和政體而現已受他國保護如非洲之鄂蘭吉等則概從刪略

一近來新政共和諸國如巴西葡萄牙等亦一律收入

一是書之材料或取自東籍或譯自西書詳略新舊不能一律閱者諒之

一是書所有地名均據世界新興圖譯音其有世界新興圖所未備者或參照他本或攝音翻出

一是書所注重者爲民主立憲之綱要故於憲法國會議院選舉法以及大統領之職權言之綦詳足資參考

世界共和國政要

目次

法蘭西

瑞士

葡萄牙

安道耳

三馬力諾

美利堅

墨西哥

智利

可倫比亞

哥斯德爾黎加

三多明谷

玻利非亞

巴西	海地	關都拉斯	危地馬拉	尼加拉瓜	桑薩爾瓦多耳	委內瑞辣	厄瓜多爾	祕魯	阿根廷	巴拉圭	烏拉乖	里比利亞
----	----	------	------	------	--------	------	------	----	-----	-----	-----	------

世界共和國政要

法蘭西

沿革。法國民選代議公會之開設。直言之。則爲始於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實則法國本於全國一定之基礎。制定其選舉權。蓋在千七百九十一年國會議定之憲法也。

千七百八十九年之國民總會。以王令而召集。其規制。大半採千六百十四年召集及組織國民總會之成例。惟三族代表（貴族僧侶平民三族選出之代議員）一端。已於第二紳士議會改正。

千七百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會議定之法律。初制定選舉法。此法律之規程中。凡關於國會議員被選權及縣之選舉權。因已有變更。悉刪除之。其他規程。皆載於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憲法中之立法國民議會篇。

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憲法。設置單一議會。其指名議員之法。雖依普通選舉法。而亦用複選法。初級選舉會。皆以縣內之有爲國民組織之。就有爲國民中有一定之納稅資格者。指名爲縣選舉人。縣選舉人。選舉國會代議員。惟國會代議員。亦但就該縣之有爲國民中選舉之。（有爲國民者。凡生於法國或屬法籍之國民。年齡滿二十五歲。住於市或郡內至一年以上。曾於王國納三日之勞働銀與同額之直接稅。而呈繳收據者。如屬奴僕。須申明非約定年限之雇人。且已登錄於其本住邑之民兵名簿。有民事上之宣誓者。）

立法議會。當組織國民議會而召集選舉人。其選舉資格。頗見低下。

立法議會。以千七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布告。雖維持複選法。而廢有爲國民與非有爲國民之區別。初級選舉資格之年齡。減二十五歲以上爲二十一歲以上。從前縣選舉權及立法議員被選權所必要之年齡資格。仍以二十五歲以上爲限。而納稅資格。則全廢之。

國民議會之未實行。讀者皆能知之。彼於千七百九十三年之憲法。更簡約其選舉資格。制定直接普通選舉之法。凡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之國民。住於鄉內達六個月者。皆得直接選舉代議士。凡爲國民者。得於共和國全土享被選之權。又選舉非每縣舉行。須包有選舉人四萬之每選舉區行之。

共和三年。經國民議會所議決之憲法。則設二議會。其議員皆每年更選三分之一。一稱五百員議會。有提起法律之權。一稱長老議會。有認可五百員議會所提起之法律之權。此項憲法。對於兩議會議員之選舉。復行重複普通選舉法。及舉行每縣選舉之法。并千七百九十一年憲法制定之初級選舉權及縣選舉權。所必要之住居及納稅各資格。又於兩議會議員之被選舉。制定住居及年齡之條款。此條款之嚴密。爲從來法國選舉法所未有。

共和八年之憲法。對於審察院及立法議院之議員選舉。其制定之法律。由推薦名簿以選舉之。未幾。共和十年之元老院令。此法愈益加嚴。後拿破崙一世卽位。尙干

與選舉人名簿之編製也。

當時置選舉會三種。(鄉會郡選舉會及縣選舉會)使編製人名簿。用此名簿。以選舉各官吏、審案院議員、及立法議院議員。審案院議員及立法院議員。皆用郡選舉會及縣選舉會所製之一般名簿。由元老院選任之。但第一統治官。有指定各郡選舉會選舉人十名、各縣選舉會選舉人二十名之權利。

元老院議員。於第一統治官之選出。就兩選舉會所製之一般名簿。採取三人爲候補者。由元老院選任之。

此法 (凡生於法國或歸化之國民、年齡達二十一歲、住居鄉內滿一年者、有參與其鄉會之權利) 雖以普通選舉爲基礎。而有參與郡縣兩選舉會之條件。并付與第一統治官指名兩選舉會會員之權利。又有選任立法議員審案議員之方法。右之普通選舉。全爲有名而無實也。

當王政再興之時。路易十八世欽定憲法。(一八一四年六月)設置貴族院及代議

院。貴族院議員。概由勅任。而代議院則以千八百十七年之法律。始定其組織。千八百十七年二月五日之法律。設定直接選舉之原則。法國之實行直接選舉。實以此時爲始。而代議士之選舉。各縣悉照憲法之規程。以連名投票行之。其選舉權。亦依千八百十七年之法律所布憲法之規定。卽選舉用直接法。選舉人年齡須三十歲以上。而直接納國稅三百佛郎者。被選人年齡須四十歲以上。而直接納國稅千佛郎者。

當時過激之王黨。因此法律過於自由。遂以千八百二十年六月二十日之法律。改易之。該法律則復行二種選舉會。一稱縣選舉會。以納稅最多額之選舉人組織之。其納稅數。須與登載於該縣選舉人名簿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相等。一稱郡選舉會。其選舉人數。因縣之大小而不同。兩選舉會。各有選舉代議員一人。縣選舉會。共舉代議員百七十二人。郡選舉會。共舉百八十五人。

依此方法。則納稅多額之選舉人。得享有二重之選舉權。蓋既參與於鄉選舉會。而

又得參與郡選舉會。此千八百二十年之法律。所以有二重投票法律之名也。惟年齡住居及納稅之資格。則與千八百十七年之法律所定者同。

自千八百三十年革命後。路易腓立王發布千八百三十年之憲法。廢貴族議員世襲之制。選舉權之年齡。則減三十歲爲二十五歲。被選權之年齡。則減四十歲爲三十歲。又廢二重投票法。而定選舉權及被選權之要件。以示一律。

千八百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決議之法律。實廢二重投票。復行直接選舉法。選舉權及被選權所需之年齡資格。規定於憲法。實行改正之。該憲法又於選舉權之納稅資格。減三百佛郎爲二百佛郎。被選權之納稅資格。減千佛郎爲五百佛郎。於某種之國民。則設有納稅資格定額之半。即得選舉權。其納稅資格。惟定百佛郎。

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實由要求改正選舉法之鼓吹而成。因是兩院之制全廢。而假政府最初之表告書。即以召集立憲議會爲急。使國民盡得與於選舉。假政府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五日之布告。揭舉直接普通選舉法當行之原則。對

於選舉權及被選權。定以下之要件。未幾。經議會確認。插入於同年十一月四日之憲法。卽凡年齡二十一歲以上之國民。有住居六月以上之證明者。得無須用納稅資格而爲選舉人。凡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國民。卽無住居之要件。得爲被選人。又選舉之法。各縣以連名投票行之。

千八百四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之法律。不過以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五日布告中所定之原則。及同年十一月四日之憲法。更加擴張而實施之。然立法議會。則欲制限該憲法所定之選舉資格。不得不再加改正。

千八百五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法律。定選舉權所需之住居資格。自六個月延長至三年。又因欲證明三年住居之確實。特設選舉人當負一種義務。必須呈驗有制限之證據。此規程則較前更爲嚴密。

路易拿破崙。當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大變革。於最初之告諭書。卽公布其再興普通選舉法。且廢五月三十一日之法律之旨。

千八百五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之憲法。復以同年二月二日之布告。增補其選舉制度。而取千八百四十九年之法律爲基礎。復行普通選舉法。詳言之。於選舉權。僅負住居六個月之義務。而不必具納稅資格。并廢連名投票。然千八百五十二年之布告。則以分畫各縣選舉立法院議員一人之選舉區之權。付與行法權長。此法律至帝政滅亡時。依然尙存。不過改正一二端而已。

千八百七十年九月四日之革命後。護國民政府。因選任立法議會而召集選舉人。其九月八日及十五日之二召集令。爲復行連名投票法。欲實施於選舉。因合千八百四十九年之法律之某規程。與千八百五十二年所布告之規程而採用之。此兩次之布告。適值普魯士人侵入。以不能舉行議會之選舉。遂未得實行。

與普魯士人締結休戰條約後。即發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布告。許前經延緩之議會選舉。仍即舉行。但一月二十八日之布告。則復其前年九月八日及十五日所布告之緊要規程。又加之以新規程。

初在波爾多集會。後在倍薩集會之國議會。（自一八七一年二月十二日至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議員七百三十八人而成。

此國議會以制定千八百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法律、及關於政權職掌之千八百七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法律。兩次行用其憲法制定權。該議會因有憲法制定權。故於三十人委員會之議場。經長時間辛勤討論後。始採用立憲制度之總體。以立法國政體之基礎。此制度。即定法國政體爲共和政體、及組織政權之法律。（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關於元老院之法律、（同年二月二十四日）關於政權所關係之法律、（同年七月十六日）關於元老院議員選舉之法律、（同年八月二日）關於代議員選舉之法律、（同年十二月二十日）是也。

自千七百九十一年以來。法國第十四次憲法。爲當今憲法之特性。即憲法制定者。消泯其憲法不可更變之意念。許以參照法律、取決輿論而改正憲法。將此條款載之於憲法是也。（自此至今、實用所許憲法改正之條款、惟有一次、千八百七十九

年六月十八日、元老院及代議院合開國議會、改正憲法規程、定政府及兩院所在地、卽如共和政體。亦非以在議場得勝之某政黨所喝采而致。由近百年之經驗。惟在有識見有愛國心者。以爲不可以已而采用之。此千八百七十五年憲法之威力。所以得保其永久也。

政權。立法權由元老代議兩院行用之。行法權則信任於大統領。大統領者。由兩院合開國會選任之。大統領自選任後。對於立法議會。受擔負責任之大臣補佐。而行用其行法權。

元老院。元老院以議員三百人組織之。其終身議員七十五人。由各縣及殖民地選舉之議員二百二十五人。

被選權。被選爲元老院議員。須年齡在四十歲以上之法蘭西國民。享有民權及政權者。至納稅及住居資格。概非所要。凡登載於選舉人名簿。而無被選人不可缺之要件。故非選舉人之國民。亦得爲被選人。

不合。左所記者。爲無元老院議員之資格。不得被選。

第一 曾處體刑及辱刑。(刑法第七條)或僅處辱刑。被剝奪民權及政權者。

第二 在裁判所曾處輕罪。適用禁其選舉權及被選權之法律。已被禁止此權者。

第三 犯重罪而適用刑法第四百六十三條。被處禁錮者。(第四百六十三條。許

其視情狀而減刑。此規程凡關於政治之罪犯。或毆打損傷之罪犯。於其處刑宣

告狀。無特別目的禁止其選舉權者。不適用之。)

第四 犯盜罪、詐僞取財之罪、背信之罪、官金保管人之竊取罪、及亂風俗之罪、曾

受處刑者。但其處刑之如何。概所不論。

第五 販賣僞造之飲物、用僞造之度量衡以販賣商品。或欺飾商品之種類及品

質。曾受處刑者。但其處刑之如何。亦所不論。

第六 以貪高利之罪而受處刑者。

第七 犯猥褻之罪而受處刑者。

第八 缺席之刑事被告人。

第九 受治產之禁者。及由裁判所定爲補佐人者。

第十 家資分散人而尙未復權者。

失權。凡元老院議員在任期中。有前定情事之一者。則失議員之名分。凡失權。由元老院依證據宣告之。

禁止兼任。凡任爲元老院議員者。則不得兼任以下各職務。如參議院議員、縣知事及郡長、(除塞納縣知事及警察知事)控訴院檢察官及初級裁判所檢察官、(除巴黎控訴院檢察事) 國庫一般仕拂官、特別收稅官、中央政務之上下官吏。

又關於元老院議員選舉之法律(千八百七十五年八月二日)第二十一條。定某官吏之在職務執行中及退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被選。即控訴院檢察局長、部長、及檢事。初審裁判所檢事局長、副長、豫審判事、及檢事。殖民地之警察知事。縣知事、郡長。縣大書記官。總督內務局長、及大書記官。技監、郡技師、及道路技手。大學校長、及